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2025年农村地区“减煤换煤”工程“煤改电”户内线路改造项目输电线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2025年农村地区“减煤换煤”工程“煤改电”户内线路改造项目输电线路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方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27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方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